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 雕塑學系碩士班「面試及原作品審查」
 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15.02.05（星期四）

准考證號起迄	時間	地 點	注意事項
2040001	佈展時間 9:00-12:00	◎佈展地點： 雕塑系大樓 1F 實驗展場、4F 素描教室	一、原作品佈展日期：2月5日（星期四） 1. 本系僅提供室內約 9 平方公尺樓板面積陳列作品，件數自訂，不限藝術類型與媒材形式，佈置場地嚴禁破壞、粉刷及鑽孔；檯座、延長線、電腦、撥放設備、掛線、掛勾...等佈展工具請考生自行準備。 2. 為免考生權益受損，展場位置以簽到順序抽籤決定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佈展。
2040013	面試報到 12:45-13:00	◎面試地點： 雕塑系大樓 1F 會議室(1001)	二、面試日期：2月5日（星期四） 1. 面試當日，全體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 2. 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、身分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備查驗身份。 3.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內等候唱名審查，嚴禁非考試人員出入試場及候考區，所排定之面試時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。 4. 面試時間每人約 10 分鐘，面試內容除個人創作脈絡之外，亦包括二十世紀以降現／當代藝術發展之思考回應。 5. 考生應於面試結束後當日 17:00 前撤展完畢並配合考場工作人員之輔導恢復展場原貌，本系不負責保管作品。 6. 不得觸摸其他考生作品，如作品有任何損壞請自行協調負責。
			聯絡人：巫姿陵助教，電話：2272-2181 轉 2131。